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已履行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

险为目的，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000万人民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